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殷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安阳恒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招标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二次（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殷磋商-2025-7）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铜冶镇富家沟村、东积善村；曲沟镇洪岩村、西曲沟村、南曲沟村、东夏寒村、彰邓村、郭车村、陈家井村；水冶镇北段村、南段村、南固现村、大堰村；北蒙办侯庄村、秋口村、武官村、小司空村；西郊乡四盘磨村 1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委托乙方负责。

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理、巡检、抄表、劳动安全及稳定达标排放责任。污水处理站具体运维托管包括所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的药剂、试剂、材料和所产生固体废物的清理与处置，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管网的运行维护，运维人员、车辆配备及管理（运维人员工资福利、车辆保险及消耗费用），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存档，信息汇报等保证正常运维的所有内容及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转、出水水质符合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合同期满，履约过程的所有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须无条件转交采购人。污水处理站的范围界定为污水处理站格栅渠进水口（含格栅渠）始至污水处理站排口（含标准化排口）止。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庄	设计规模	单价	合价	备注
			吨/日	元/（吨*日）	元/年	
1	铜冶镇	富家沟村	100.00	1.922176712	70159.44999	
2	铜冶镇	东积善村	500.00	0.98784	180280.8	
3	曲沟镇	洪岩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4	曲沟镇	西曲沟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5	曲沟镇	南曲沟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6	曲沟镇	东夏寒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7	曲沟镇	彰邓村	150.00	1.48176	81126.36	
8	曲沟镇	郭车村	100.00	1.92276	70180.74	
9	曲沟镇	陈家井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10	水冶镇	北段村	100.00	1.92276	70180.74	
11	水冶镇	南段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12	水冶镇	南固现村	100.00	1.92276	70180.74	
13	水冶镇	大堰村	50.00	3.195	58308.75	
14	北蒙办	侯庄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15	北蒙办	秋口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16	北蒙办	武官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17	北蒙办	小司空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18	西郊乡	四盘磨村	200.00	1.12014	81770.22	
	合计				1499890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499890 元（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年）。按各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进行结算，包括污水站内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仅限小型配件、易耗配件）维修维护费等运行维护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具体计费详细见上表。

2. 合同期内如遇：①电价、药剂市场价、最低工资政策上调累计>5%；②甲方要求执行更严排放标准；③进水水质超设计指标 $\geq 20\%$ 导致药剂单耗上升，乙方有权同比例调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 15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视为同意。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四、协商事项

1. 因未具备运行条件，暂无法交付乙方运维的站点，自甲乙双方确认交接之日起进入运维期。

2. 因客观原因需要维修，乙方维修时间为小修 3 天，中修 7 天，大修 15 日，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3. 乙方在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各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建设费用、项目欠款等前期遗留问题，与乙方无关，乙方不负责承担。

4. 正常使用年限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更换，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包括不可抗力），乙方不负责维修更换。

五、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运维费用按季度结算。

2. 每季度运维费用应于下一个月月底前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季度运维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运维直至付清欠款，停机期间仍按正常费用计收。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监管污水处理站所在乡镇办移交站点运维权之前相关设备处于完善、安全、正常运行状态中，符合乙方的要求和标准。

(2) 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运维费用。

(3) 甲方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水质进行随机抽检监督。

(4) 负责协调乡镇提供必要的供电条件（电费除外）和运行维护中的外部周边环境问题，保证设施运维不受干扰，运维中产生的疑难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乡镇或相关单位对接协调，如出现管道堵塞或因非生活污水进入管网和污水处理站导致的问题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收项目设施运维权之前有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施进行运维权接收。负责项目设施的运维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运维权移交至甲方，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正常损耗除外。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维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确保运维期间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乙方每季度从运维污水处理站中随机抽取 25% 的污水处理站，向甲方出具对应污水处理站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因下列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不达标或环保部门罚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期运维费：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指标 $\geq 20\%$ ，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投药或停机；供电、供水、管网等外部条件非乙方原因中断超过 4 小时；不可抗力或政府指令性停产等。

(4) 确保污水厂安全运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下列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提供的建（构）筑物、电路、井口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在移交运维权之前书面告知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设备损害；不可抗力。

(5) 乙方负责每个污水处理站的小型配件、易耗配件的日常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大型设备如污泥回流泵、硝化回流泵、设备膜、设备仪表等造价较高设备损坏，采购或维修金额超过 5000 元，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或更换方案，不

负责自费采购。待替换设备采购到位后，乙方可负责进行安装更换，所涉及的人工费由乙方负责。如后续日处理运维费适当调整，该条款重新协商。

(6)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需要整体停产的，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在出现因突发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停运情况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七、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4)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

2. 监管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考核等工作的开展。

(3)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在污水处理站水质抽检中发现乙方原因造成水质不达标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同一个站累计出现 2 次水质不达标，甲方将扣除该站年运维费的 5%；累计 3 次以上水质不达标的，扣除该站年运维费的 10%。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致使在上级检查中给全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的款项扣除权力。

3. 因运维费或 5000 元以上替换设备及维修更换费用未及时足额支付导致运维停滞出现的相关问题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生活污水收集不足导致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的, 双方应书面确认停运期限, 停运期间的运营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九、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遇不可抗力或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 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_11_月_20_日

（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乙方：安阳恒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孟蒋路
与荣昌大道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水
冶支行

银行账号：410525010100032301

签约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